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 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实施指南(试行)》 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》的公告要求，现就修改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版)实施指南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指南》)涉及柴油的部分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实施指南》中的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(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60℃的除外)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”修改为“四、对生产、经营柴油的企业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”。

二、修改《实施指南》附件《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》第1674项内容，详见附件。

上述修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2022年11月28日

附件

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修改内容

序号	品名	别名	英文名	CAS 号	危险性类别	备注
1674	柴油		diesel oil	68334-30-5	易燃液体, 类别 3	